

证券代码：873640

证券简称：纽科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品种

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理财产品年度内任一时点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

（三）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资金。

（五）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审批，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投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经理办理。

因此，本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现金进行理财投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认购名称、认购期、封闭开始日、封闭结束日、理财期限以及预期理财收益率。具体内容以具体投资项目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并对理财产品进行

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
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